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2-0001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2-00015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景坤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号）核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截止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783,583股，募集资金总额1,094,551,796.38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136,307.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415,488.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50003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截至2023年11月9日14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3,174,200.21元后的出资款余额人民币1,091,377,596.17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38610180803687366账号。

(二)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计划投入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36,464.27万元调整为35,85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动金额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6,464.27	35,850.64	-613.63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25,252.91	25,252.91	0.00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9,179.52	0.00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24,008.80	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14,549.68	0.00
	合计	109,455.18	108,841.55	-613.63

(三) 收到募集资金情况、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09,137.76
减：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0
加：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利息收入	25.4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163.23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1,377,596.17 元，本年度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0.00 元，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7,975,313.46 元，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和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3,975.16 元。上述可置换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 22-00052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待置换状态；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91,632,250.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3年12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3687366	1,091,632,250.94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488880010086	0.00	自动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6003322900067	0.00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
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时代倾城支行	44050166004200000816	0.00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09610010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但随着研发中心建成，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从而带动产品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5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否	36,464.27	35,850.64	293.66	293.66	0.82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否	25,252.91	25,252.91	7,364.57	7,364.57	29.16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否	9,179.52	9,179.52	66.14	66.14	0.7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否	24,008.80	24,008.80	150.53	150.53	0.63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49.68	14,549.68	922.62	922.62	6.34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455.18	108,841.55	8,797.53	8,797.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57.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797.53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260.4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2-00052号)。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未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明细加总与合计差异 0.01，为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未发生变 更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